案件十四

以下列出的是经观塘裁判法院定罪的案件。

裁决日期	违反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》的条文	控罪	处罚
2023 年 4 月 14 日	第 78 条	总数：2 项控罪 ◆ 于两个指明日期，分别传布一则资料(有关发展项目的指明住宅物业的楼底高度)，而该资料相当可能会诱使另一人购买指明住宅物业，而该资料在某事关重要的事实方面是虚假或具误导性的，而该人知道此事或罔顾该资料是否如此。	两项控罪各被判监禁两个月，同期执行，即时监禁。 (注：有关地产代理就判刑提出上诉，高等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驳回其上诉及维持原判。)